



邮箱:zmcplb@163.com

责任编辑 龚 琴 赵登银

名城论评

2025年10月23日 星期四

4版



名城时评

双“数”闪耀，1+1>2

余志勇

近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顾问发布2025“数字百强市”和“数字经济百强市”名单。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双双列入。

万物互联,点亮数字生活。遵义上榜“数字百强市”和“数字经济百强市”,亮眼成绩的背后,是实干担当、勇毅笃行的不懈奋斗,不凡业绩彰显“数字遵义”的初心。

近年来,遵义市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数字蓝

海中看准方向,踏浪前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向纵深发展,激发出更强大的数字生产力。

顺应新趋势、锚定新任务、实现新突破。遵义市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个方面,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围绕全省大数据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让“数字”遇上“产业”,让“产业”融入“数字”,彰显了1+1大于2的效果。

遵义准确识变,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既让实体经济插上大数据这个翅膀翱翔云端,利用大数据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动

能,实现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又让大数据产业在发展过程中脚踏实地,务实不务虚,从一项项技术变为一个个产业,产生经济效益,形成一定规模。

主动求变,开拓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从“无中生有”,到“落地生根”,再到“集聚成势”,遵义逐步建立健全数字化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创新推动数据开发利用,持续优化提升“i遵义”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一批典型的数字化治理和应用场景等,让更多的“新枝”结硕果。

新时代、新形势、新认识、新

理念、新思想……数字经济为增进遵义群众的福祉提供了“看不到边”的机会。遵义找好角度、畅通通道、搭建平台,继续深化数智赋能引领支撑社会治理、生活服务、产业升级“三大转型”,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

随着数字遵义建设的不断深入,数字化、智能化已经逐渐渗透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等方方面面。拥抱数字化、适应数字化,让城市发展治理乘“数”而上,加“数”奔跑,进一步开采和利用好数字经济这座“富矿”,让数字经济改变下的黔北更多姿。



八方来论

力戒“挂名式”驻村

肖晓宇

近期,全国各地集中选派轮换的新一轮驻村干部陆续到岗,正式接过乡村振兴的“接力棒”。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驻村干部既是政策落地的“转化者”,也是群众需求的“回应者”。

当前,少数地方仍出现“挂名式”驻村的不良现象:有的把到基层“镀金”当作给履历“镀金”,只求熬过驻村年限,工作状态长期“离线”;有的热衷“纸上驻村”,把工作停留在填表格、写总结上,对村里的产业短板、群众的急难愁盼一问三不知;有的把精力放在填民情日志、拍走访照片上,把工作留痕当履职实绩,遇到该解决的发展难题却躲着走、绕着办。

究其原因,还是驻村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派出单位监管不力、保障不足,最终让驻村工作的责任链条没有压实,致使出现空转。

乡村振兴不是“一阵风”,需要久久为功的韧劲、真抓实干的担当,更需要环环相扣的责任闭环。

对驻村干部而言,关键是要摒弃“镀金”思维,真正沉下心驻村、扎下根驻村,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破解乡村发展的产业堵点、民生痛点、治理难点,始终将村民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核心标尺。

对派出单位而言,必须扛起“后盾”责任,既要通过定期督查、谈心谈话、走访调研等方式了解干部驻村实效、拧紧“监管发条”,也要为村干部提供政策支持、资金协调、项目对接与落地指导等有力保障,切实消除干部驻村帮扶的“后顾之忧”,让其全身心投入到破解发展难题、服务村民群众的驻村工作中,真正有底气、有能力啃下乡村振兴的“硬骨头”。



画中有话

直播间还有多少海市蜃楼？



陈彦霖 绘

“只剩最后500单!”“3、2、1,上链接!”近日,某直播平台上,一名美妆主播正卖力推销一款“限量”粉底液,评论区不断涌现“已拍”“再加点货吧”等留言,营造出抢购氛围。然而,《法治日报》记者次日发现,这款宣称“已抢空”的商品依然在售,库存充足。(10月21日《法治日报》)

直播间“戏精式”营销的泛滥,源于对消费者心理的精准拿捏与流量逻辑的畸形适配。商家深谙,“稀缺感”是刺激消费的最佳诱饵。他们将“限量”“抢空”包装成不容错过的消费信号,利用大众的从众心理制造紧迫感。

整治直播间乱象,需要多方合力戳破泡沫。平台应完善算法审核机制;监管部门应加大对虚假营销的处罚力度;消费者也要保持理性,不被“秒空”“限量”的噱头裹挟。

(郭元鹏)



有感而发

慎防职业培训“先学”成“先债”

罗 鑫

近日,《人民日报》报道,职业培训市场的一些“先学后付”模式,在实践中已演变为困扰学员的“先学后债”。

这绝非普通消费纠纷,其本质是培训机构与第三方贷款平台的深度捆绑。在此模式下,学员在签署合同时常被隐瞒贷款事实,实则已与第三方贷款平台建立借贷关系,用以支付学费。

业内人士透露,第三方贷款平台可从中收取学费的30%作为佣金。在这一扭曲的商业模式驱动下,培训机构为快速回笼资金并做

大学员规模,教学重心彻底从育人向敛财倾斜,学员的“未来收入”与“个人信用”被异化为可预期的现金流,其身份也从教育消费者沦为被收割的“金融资产”。

此种异化带来双重危害。一方面,它侵蚀职业培训的育人本质。另一方面,它践踏社会公平,预设维权壁垒。

因其主要目标群体是缺乏经验的大学生和转行求职者,他们凭借技能改变命运的朴素愿望,反而成为被利用的弱点。

更甚的是,当学员试图退出

时,往往面临合同主体复杂、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昂的困境。

面对这一扭曲的行业生态,必须监管、治理与防护三管齐下。

监管层面须实施穿透式监管,直击金融本质,明确要求培训机构披露贷款属性与风险,并对“包就业”等承诺建立刚性兑付的追责机制。

治理层面则需重塑行业评价标准,将学员真实就业质量、薪资涨幅等硬指标纳入考核,引导资本流向教学实效强的优质机构。

同时,亟待构建坚实的社会防护网络。通过普及金融常识、

剖析典型案例,增强求职者对“培训贷”套路的辨识力,重点提升大学生和转岗人员等群体的风险防范意识,使其对“边学边赚”的诱饵保持警觉。

职业培训本是社会流动的阶梯,绝非资本逐利的赌场。它的健康发展,既关乎个体通过奋斗实现价值的希望,更牵涉人力资源市场的良性运行和社会公平正义。唯有正本清源,守住教育初心,才能使“先学后付”名实相符,让每一个普通人的梦想依靠实学实干得以实现,而非坠入“先学后债”的深坑。



热点时评

积极扫除 AI 流水线上的“数字垃圾”

赵 燊

据报道,武汉一公司主管称,他们采用“组稿+AI”模式,“有的员工一个月轻轻松松写五六十万字,厉害的一个月都写一百多万字……”同一写手竟然能完成从“法学”“学前教育”到“计算机应用与技术”等多个毫不相关学科的论文,专业跨度惊人。当“跨多学科写作”被轻描淡写地说出时,学术写作早已偏离了“探索真理、沉淀思想”的本质,沦为了AI驱动下流水线上批量生产的数字垃圾。

这场以“组稿+AI”为名的生意,看似是“高效产出”的胜利,实则是对学术尊严与知识价值的双重践踏。

学术写作的核心,从来不是文字数量的堆砌,而是专业深度的挖掘与个人思考的淬炼。一篇合格的法学论文,需要对法条背后的法理逻辑有透彻理解;一篇优质的学前教育研究,离不开对儿童心理与教育实践的长期观察;而计算机应用论文,更需依托技术原理与实验数据的支撑。这些学科壁垒的存在,本是知识专业化的体现,如今却被AI工具轻易“抹平”——当同一写手能在毫无

关联的领域间自由切换,所谓的“论文”不过是关键词拼接、框架套娃的产物,既无学术创见,更无实践价值。

更值得警惕的是,这种“AI论文生意”正在悄然侵蚀学术生态的根基。对高校而言,它模糊了学术评价的标准,让“查重率”成为衡量论文合格与否的唯一标尺,而忽略了内容本身的质量;对学生而言,它催生了“学术躺平”的心态,用技术提捷径替代了本该付出的研究精力,最终导致专业能力与学术思维的双重退化;对整个社会而言,当学术成果可以被批量造假,知识生产的严肃性被消解,建立在真实研究基础上的科技创新、行业进步,都将失去可靠的理论支撑。

要遏制这场学术闹剧,不能只停留在对涉事公司的批判,更需要多维度的治理:平台需加强对“论文代写”类信息的筛查,切断灰色生意的传播渠道;高校应完善论文审核机制,将“内容质量”“研究过程”纳入评价核心,让AI生成的空洞文字无处遁形;而每一位身处学术场域的人,更需守住“敬畏知识”的底线。



建言献策

避免“背调”变“滥调” 须靠法律纠偏

刘天放

背景调查作为企业招聘的重要环节,是核实求职者职业信息、规避用人风险的重要手段。然而,一些背景调查将与岗位无直接关联的私人事务纳入评判体系。这种做法不仅可能侵犯求职者权益,也会影响就业市场的公平与规范。(10月21日《中国青年报》)

近年来,有关“背调”(即“背景调查”)中因为“打过官司”就被拒录的事例很多。而事实上,招聘中背调实属常态之举,如通过核实学历、工作经历等关键信息,可有效避免简历美化或虚构,有效避免招聘风险。此外,还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团队适配性,确保企业利益等,可见背调本无原罪。

然而,“背调”也有变为“滥调”的可能,尤其是知晓应聘者曾“打过官司”,招聘方一般都会拒录。背调,表面上看似没有问题,但对于用人单位而言,需要明确背调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其中,劳动仲裁和诉讼记录通常不属于公开可查询的信息(除部分公示的判决书外),如果背调公司或HR通过不正当渠道获取了这些信息,涉嫌侵犯候选人的个人隐私,用人单位使用该信息就属违法。

日前,某软件开发公司经与张先生沟通后向张先生发出聘用函,张先生据此有理由相信这家公司将与其建立劳动关系。但该公司却以背调亮黄灯为由拒绝录用,此行为违背诚信原则。法院最终判处某软件开发公司赔偿张先生13200元。

诚信是劳资关系的基石,诉讼记录本身并非拒绝录用的正当理由。在招聘过程中,部分用人单位在发现求职者曾有诉讼记录后,便单方面取消已发出的录用通知。此种行为可能触碰法律红线。

其实,用人单位忌憚“打过官司的人”应聘,也有可能错失优质求职者,还是应依法行事。总之,避免“背调”变“滥调”须靠法律纠偏,需要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企业在进行背景调查时,应聚焦于与岗位要求直接相关的信息,如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而非将无关因素纳入考量范围。此外,行业内部也可建立相应的规范和标准,对背景调查的范围和方式进行明确界定,以防止滥用背调权力的情况发生。通过法律约束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才能更好地维护就业市场的健康秩序。



一针见血

不能让充电宝成为容量注水的“充水宝”

李英锋

“我的手机电池容量是4600毫安,10000毫安的充电宝,应该能给手机充两次电,实际充一次就没多少电了。”消费者王先生手持一款知名品牌充电宝,语气中透着无奈。今年8月,他在淘宝某品牌官方旗舰店购买了这款电芯容量为10000毫安的充电宝,背面小字标示的额定容量仅有6000毫安。(10月20日《广州日报》)

关于充电宝,有两个容量概念:电芯容量和额定容量,前者指的是内部电池的理论存储电量;后者则是在实际使用条件下可输出的最小电量。由于电压转换和电路损耗,额定容量通常会明显低于电芯容量。据记者调查,比

之理论上的电芯容量,实际可用的额定容量的缩水率普遍在40%—50%之间。

商家往往在销售页面主图和标题上大声“吆喝”、显著宣传充电宝的电芯容量,却在销售详情页以小字标注充电宝的额定容量。另外,尽管充电宝产品标签上也有额定容量信息,但额定容量信息大都位于充电宝产品的背面,字体较小。对于网购充电宝产品的消费者而言,只有完成交易、充电宝产品到手后,才有机会细看充电宝的额定容量信息。

实际上,有些消费者并不清楚电芯容量与额定容量的区别。消费者很容易被商家的“加黑宣

传”所误导,很容易忽略充电宝的额定容量信息。

全面、真实、准确宣传是商家的法定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一些充电宝商家的误导性宣传,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行业惯例成立的前提是合法、符合商业道德、符合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要求。以误导性宣传为核心的行业惯例不能成为商家忽悠消费者的通行证和挡箭牌。

市场监管部门可联合移动电

源行业协会,进一步优化完善充电宝产品的标注规则 and 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对商家片面“加黑宣传”充电宝电芯容量的做法作出误导性宣传定性,划清商家营销行为的底线和边界,在此基础上,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线上线下巡查,全面查处曝光商家的误导性宣传行为,让嘴里只有电芯容量的商家付出必要的法律代价。

电商平台也应承担治理责任,积极清理屏蔽不合规的充电宝营销信息,监督商家规范宣传。

消费者则应在购买充电宝时,主动了解两种容量概念的性质,多问问,多看看。